|  |  |
| --- | --- |
|  | **文件** |
|  |

南人社〔2019〕27 号

中共南安市委组织部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技能大师

评选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安市委组织部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7 日

 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暂行规定（试行）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发扬工匠精神,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立足岗位、钻研技能、多做贡献的积极性，根据《泉州市技能大师评选（试行）的通知》（泉人社〔2016〕158号）、《南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一、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民营、合资、股份制和个体经济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自由职业者，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从业十年以上,并在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南安市技能大师的评选。

（一）职业技能水平在同行业、同工种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开展技术革新改造或者生产实践中有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刻苦钻研技术，德艺双馨,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三）在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全市影响力的；

（四）在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过程中能够使科学技术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

（五）近年来获得南安市技术能手称号及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的；

 （六）参加市级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5名，省级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10名，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取得前20名的选手。

二、评选方法和程序

 在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对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进行综合评审和考核。

（一）申报推荐。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可采取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或者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

（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对本辖区内组织初选并推荐,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自下而上组织评选并推荐。

 （三）个人提交材料（一式三份）

 1.《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1)；

 2.不少于1500字的事迹材料;

 3.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及对应上述评选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对照《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附件2）的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5.以上2、3、4材料应设计个人封面，整理、装订成册。

（四）征求意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征求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所在辖区或单位的综治、计生等部门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还要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填写《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附件3）提交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初审。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附件4），报送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六)复审。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上报人选进行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报送专家评审小组评审。

 (七)专家评审。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当年度参评人选涉及的专业范围，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南安市技能大师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对评审对象进行简要评价。

 （八）实地核查。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初选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九）综合评审。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务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等情况，逐一进行认真研究、评审，确定南安市技能大师人选。

 （十）公示人选。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名单及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7天（含节假日）。

（十一）经公示无异议后，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给予审批公布,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三、表彰和奖励

 （一）南安市技能大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10名。入选者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南安市技能大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二）南安市技能大师每年评选共需奖励资金3-10万元，从南安市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三）推荐参加“泉州市技能大师”、“福建省技能大师”、“全国技能大师”和“中华技能大奖”等相关评选，优先从“南安市技能大师”中遴选。

（四）对获得“南安市技能大师”的农民工和残疾人，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择优逐级推荐参加全国、省、泉州市及本市相关荣誉称号评选。

（五）对获得南安市技能大师的高级工和技师，高级工符合申报技师条件的、技师符合申报高级技师条件的，可以优先推荐晋升。

（六）南安市技能大师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技能培训、技术攻关、师带徒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应探索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水平与工资福利相挂钩的利益分配机制，并向技能大师倾斜。技能大师的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其个人。

四、管理

南安市技能大师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在企业、公共建设领域，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在不同行业、企业选择建立“南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南安市技能大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师带徒技艺传承等活动。

（二）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技能大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技术交流和带薪休假。

（三）南安市技能大师在申报科研项目、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技术革新时，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四）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逐一建立技能大师档案，纳入高技能人才信息库，由技能大师所在单位对其实行跟踪管理，并报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对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离职到本市以外辖区的，可继续保留“南安市技能大师”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六）获得“南安市技能大师”称号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技能大师荣誉称号及相关待遇：

1.未遵守职业道德等原因，对工作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

4.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出现重大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5.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享受技能大师称号的。

五、本规定由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规定（试行）》（南人社〔2016〕133 号 ）同时废止。

附件：1. 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

 2. 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3. 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

4. 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附件1

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

申报对象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填报日期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制

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填表说明

1．“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和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 “单位”栏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和户口本中的出生年月日一致。“文化程度”栏填写最高学历，如：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3．“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4．“技能水平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5．“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至年月。

6．“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工作单位”栏填写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固定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9．“手机”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10．“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1．“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栏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经历。“主要业绩”是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获国家、省部级、市级奖励情况”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

13.“获荣誉称号情况”栏由最近一次开始填写。

14．“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二寸彩色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技能水平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可另附页） |  |
| 获国家、省、部级、市级奖励情况 | 获奖项目 | 级别 | 排名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名称 | 授予单位 | 获奖日期 |
| 获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项目 | 最高 分值 | 备注 |
| 基本情况 （20分） | 技能等级 | 持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6分；持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持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 | 6分 | 　 |
| 从业年限 | 从事此项工作年限20年以上得6分;15年至20年得5分；10至15年得4分。  | 6分 | 　 |
| 工作场所 | 有固定工作场所，面积≧20m2得5分；10 m2≦面积﹤20 m2得3分；0﹤面积﹤10 m2得1分;无固定场所不得分。 | 5分 | 　 |
| 继续教育 培训情况 | 近3年内参加国家级专业研讨会议或集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得3分/次，省级得2分/次，市级及以下得1分/次。 | 3分 | 　 |
|
| 个人成就 （40分） | 技术水平 | 有一定绝技绝活得10分；在继承和挖掘传统技艺上有较大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且影响广泛的得5分；有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得5分。 | 20分 | 　 |
| 获奖情况 | 获国家级奖项得5分；省级奖项得3分；市级奖项得1分。（本项不累加，取单项最高分） | 5分 | 　 |
| 理论研究 |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论文）得3分/篇，省级得2分/篇，市级得1分/篇，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内部出版刊物、网络或新媒体（如微信）上推广技能0.5分/篇，作为行业或企业内部教材0.5分/篇（需提供样本）。 | 5分 | 　 |
| 技术成果 | 获得专利发明得5分/项，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2分/项，引进国内外先进实用技术得3分/项，省内得2分/项。 | 10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项目 | 最高 分值 | 备注 |
| 行业贡献 （30分） | 生产效益 | 在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得5-10分；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得5-10分。 | 15分 | 　 |
| 师带徒 情况 | 每带1名徒弟且获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带5名以上徒弟得10分。 | 10分 | 　 |
| 德艺、技能推广 | 德艺双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向工作单位以外传授、推广技艺技能的得5分。  | 5分 | 　 |
| 社会影响 （10分） | 营造社会氛围情况 |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接受媒体采访报道，省级及以上媒体采访报道得4分；市级媒体采访报道得2分。 | 6分 | 　 |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技术推广、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每项得1分。 | 4分 | 　 |
| 合计 | 100分 | 　 |

注：以上各项指标项目均应提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方能得分，如：师带徒情况就要有拜师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3

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现单位及职务 |  |
| 综治部门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计生部门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注：**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应征求计生、综治部门的意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推荐的候选人还要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附件4

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推荐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个人简介(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